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蔡德巢：本院受理原告蔡明良与被告蔡德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闽0503民初2117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依法判决：蔡德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蔡明良借款4512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(以借款451200元为基数自2025年2月12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3.1%标准计付逾期还款利息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068元、公告费400元，由蔡德巢负担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缴交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5日)

